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19)海律函 0035-3 号

致：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雅百特公司或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致本所的《关于公司所涉刑事案件相关法律方面问题的咨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材料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贵公司咨询的问题：

雅百特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安机关，该刑事案件在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 刑初 14 号】生效后是否已结案？雅百特公司是否还要承担被刑事处罚的责任？

二、贵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材料：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雅百特及陆永等 6 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移送函》（证监函【2018】195 号）复印件；
2. 盐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盐公（经）刑诉字【2019】1 号）复印件；
3.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函》原件及复印件；
4.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盐检诉刑诉【2019】7 号）原件及复印件；
5.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 刑初 14 号】原件及复印件。

三、上述法律文书材料相关主要内容节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关于雅百特及陆永等 6 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移送函》（证监函【2018】195 号）载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查发现，雅百特及陆永等 6 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涉案主体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永、李马松等共计六名自然人。

2. 盐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盐公（经）刑诉字【2019】1 号）载明：

“江苏省公安厅根据公安部“公经【2018】580 号文《关于对雅百特及陆永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问题依法查处的通知》”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将证监会移送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问题”移交我局立案查处，依法立案查处。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立案侦查。

“经依法侦查查明， 犯罪嫌疑人陆永、李马松涉嫌下列犯罪事实：……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陆永、李马松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1 条之规定，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载明：

“对于你司提交的《恳请对雅百特公司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予以告知的函》，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规定，……。因此，本院依法对你司法定代表人陆永及相关人员李马松提起公诉，未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公诉。”

4.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盐检诉刑诉【2019】7 号）载明：“被告人陆永、李马松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均应当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追究刑事责任。”

5.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 刑初 14 号】载明：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主要事实与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永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马松明知陆永欲虚增营业利润而参与共同作假，其行为均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系共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永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行政处罚中已缴纳罚款折抵罚金）；

“二、被告人李马松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的贵公司相关公告：

1.雅百特公司《关于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雅百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刑事案件判决的公告》（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编号：2019-072）。

五、本所律师分析意见：

1.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事案件是否结案问题。

（1）该案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移交公安机关的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所载明的内容：雅百特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该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该案移送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涉嫌犯罪的主体共有七个，包括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永、李马松等共计六名自然人。

（2）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侦查查明的情况。

公安部接到证监会移送函后，通知江苏省公安厅“对雅百特及陆永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问题依法查处”江苏省公安厅将该案移交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立案查处。

盐城市公安局经立案侦查，查明该案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嫌疑人为陆永、李马松，所以将陆永、李马松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未将其他四名自然人和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起诉意见书》的犯罪嫌疑人。

（3）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起诉，也是只把陆永、李马松两名自然人列为被告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未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单位提起公诉。

（4）法院审理和判决情况。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主要事实与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查明和指控的事实一致，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陆永、李马松两名自然人依法判处相应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

（5）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做出（2019）苏 0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宣判，宣判后，被告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检察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抗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第二百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二百三十条（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之规定，（2019）苏 0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

综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案件，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所载明的刑事案件全部事实和刑事诉讼全部过程，以及司法机关对该刑事案件已做出生效判决的情况，表明该刑事案件已经结案。

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刑事案件是否还要承担被刑事处罚的责任的问题。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人员李马松提起公诉，未对公司提起公诉。在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陆永、李马松已做出生效判决、该刑事案件已经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就该刑事案件已无须承担被刑事处罚的责任。

五、本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咨询的专项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评论。

2. 贵公司援引、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时，如系向社会公众和媒体披露，需经本所同意。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王秀峰　律师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复印件）：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雅百特及陆永等 6 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移送函》（证监函【2018】195 号）
2. 盐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盐公（经）刑诉字【2019】1 号）
3.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函》
4.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盐检诉刑诉【2019】7 号）
5.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 刑初 14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